

第十三章

竞争政策、垄断与国有企业

第1301条：目标

认识到本章所涉行为可能限制双边贸易和投资，缔约方认为禁止此类行为、实施经济上合理的竞争政策以及在本章涵盖事项上开展合作，将有助于确保本协定的效益。

第1302条：竞争法与政策

1. 每一方应保持其在制定和执行竞争法方面的独立性。
2. 每一方应采取或维持措施以禁止反竞争商业行为，并对此类行为采取适当行动。
3. 每一方为禁止反竞争商业行为而采取或维持的措施，以及根据这些措施采取的执法行动，应符合透明度、非歧视和程序公平原则。此类措施的豁免应保持透明。每一方应向另一方提供其竞争法下所规定豁免的公开信息。

4. 每一方应定期评估其自身的豁免，以确定这些豁免是否为实现其首要政策目标所必需。

5. 秘鲁可通过安第斯共同体竞争法或安第斯共同体执法机构履行本条项下义务。

第1303条：磋商

在尊重每一方制定、维护和执行其竞争政策及立法的独立性的前提下，应一缔约方请求，缔约方应进行磋商以增进彼此理解，或处理本章项下的具体事项。请求方应在请求中说明该事项如何影响缔约方之间的贸易或投资。另一方应充分并体谅地考虑请求方的关切。

第1304条：合作

每一方认识到其竞争管理机构之间的合作与协调对于进一步推动自由贸易区内有效竞争法执法的重要性。为此，缔约方应通过各自的竞争管理机构谈判一项合作文件，该文件可涉及通知、磋商、积极和消极礼让、技术援助及信息交流等事项。

第1305条：指定垄断

1. 本协定任何条款不得解释为阻止缔约方指定垄断。
2. 如一缔约方拟指定垄断且该指定可能影响另一缔约方利益，指定方应尽可能在指定前向另一缔约方提供事先书面通知。
3. 每一方应确保其在本协定生效日期后指定的任何私营垄断及在本协定生效日期前或之后指定的任何政府垄断：
 - (a) 在该垄断行使缔约方授予其与垄断商品或服务相关的任何监管、行政或其他政府权限（如授予进出口许可证、批准商业交易或实施配额、费用或其他收费的权力）时，以不违反该缔约方在本协定项下义务的方式行事；
 - (b) 在相关市场中购买或销售垄断商品或服务时，仅依据商业考虑行事，包括价格、质量、可用性、适销性、运输及其他购买或销售条款和条件，除非为遵守其指定条款中与(c)或(d)项不相抵触的部分；
 - (c) 在相关市场中购买或销售垄断商品或服务时，向涵盖的投资、另一缔约方的商品及另一缔约方的服务供应商提供非歧视性待遇；且

(d) 不利用其垄断地位在其领土内的非垄断市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包括与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他共同持股企业的交易）从事对涵盖的投资产生不利影响的反竞争行为。

4. 第3款不适用于政府为政府目的而非为商业销售或转售、或为用于生产或供应商业销售或转售的商品或服务而进行的商品或服务或其任何组合的采购。

第1306条：国有企业

1. 本协定不得解释为阻止缔约方设立或维持国有企业。

2. 每一方应确保其设立或维持的任何国有企业在行使该缔约方授予的任何监管、行政或其他政府权限（如征用、授予许可证、批准商业交易或实施配额、费用或其他收费的权力）时，以不违反该缔约方在第八章（投资）和第十一章（金融服务）项下义务的方式行事。

3. 每一方应确保其维持或建立的任何国有企业在向涵盖投资销售其商品或服务时给予非歧视性待遇。

第1307条：争端解决

1. 任何缔约方不得就本章产生的任何事项诉诸第二十一章（争端解决）下的争端解决，但第1305条和第1306条所述事项除外。

2. 就本章而言，投资者仅可就第1305条第3款(a)项或第1306条第2款所涉事项，依据第819条（投资—缔约方投资者代表其自身提出的索赔）第1款(b)项或第820条（投资—缔约方投资者代表企业提出的索赔）第1款(b)项，诉诸投资者-国家争端解决机制。

3. 如一缔约方投资者认为另一缔约方的指定垄断或国有企业行为不符合该另一缔约方在第十一章（金融服务）项下的义务，则该投资者仅可针对该章第1101条（金融服务—适用范围）第2款(b)项所列义务的违反，诉诸投资者-国家争端解决机制。

第1308条：定义

就本章而言：

涵盖投资 指第847条（投资—定义）中定义的“涵盖投资”；

指定指在本协定生效日期后，设立、授权或扩大垄断范围以涵盖更多商品或服务；

指定垄断指在缔约方领土内任何相关市场中被指定为某种商品或服务的唯一提供者或购买者的实体（包括财团或政府机构），但不包括仅因授予排他性知识产权而获得授权的实体；

政府垄断指由国家政府或另一此类垄断通过所有权权益拥有或控制的垄断；

符合商业考虑指与相关商业部门或行业中私营企业的正常商业惯例相一致；

市场指商品或服务的地理和商业市场；

非歧视性待遇指本协定相关规定中规定的国民待遇和最惠国待遇中的较优者；

国有企业 指除附件1308所列情况外，由缔约方通过所有权权益拥有或控制的企业。

附件1308

国家特定的国有企业定义

就第1306条第3款而言，“国有企业”对加拿大而言，指《财务管理法》（1985年修订版，第F-11章）（加拿大）所定义的皇家公司、任何可比省级法律所定义的皇家公司，或根据其他适用省级法律成立的等效实体。